八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证明文件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学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“双优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提供服务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__/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_万元，属于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投标人：四川学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；

3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4.若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。

c48536f18e1a43bb9118c913e3d6170f2026050516512256